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地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十八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七日地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 12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四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 130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校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二) 教學評鑑。(教學意見調查表包括：評鑑內容、技巧與方法、態度等細目、由本系自行設計)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如：本校所開設之各類進修學位與學分班、研習課程等)上述教學評鑑內容，須參考本系每學年結束對本系全部任課教師實施學生評鑑（含勤惰情形、教學品質等項目），將資料封存；待應實施評鑑之年度，由本系教評會將資料啓封，作為評鑑之部分參考依據。
 - 二、研究：
 - (一)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包括 SSCI、TSSCI、SCI、EI、AHCI、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專書章節及其他作品、研究成果展演等。
 - (二) 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之計畫案。
 - (三) 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
 - 三、服務：
 - (一) 校內服務：學術研討會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協助系務、招生工作、擔任導師、社團指導或其他服務等。
 - (二) 校外服務：學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或其他社會服務等。

四、輔導：包括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擔任導師、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師生座談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本系應就上述研究及服務二項，依據本系專業學術研究性質及領域，具體訂出符合本系要求之具體研究成果、出版、得獎、服務對象等詳細條件，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做為評鑑時之參考依據。

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項比例為百分之 27-43、百分之 27-43、百分 15-25、百分之 8-12。

受評鑑教師自行決定上述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項評分權重，總分一百分。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評鑑之結果符合標準者，每隔三年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再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學院協調本系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本系向本系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三、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本系實施評鑑，評鑑不符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副教授與教授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本系向本系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研究項目之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 95 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八條 本系應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完成評鑑，將評鑑結果送交文學院，經院教評會複審後，將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九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